

合同号：

三原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副本)

供 货 合 同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买方：三原县妇幼保健院

卖方：陕西怡悦国药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本合同与投标文件同时具备法律效益，不详尽之处参照投标文件。

一、供货品名、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厂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1	宫腔镜	迈瑞	UX5-NOR	深圳/深圳迈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670000
2	乳腺X射线机(钼靶)	联影	uMammo 590u	上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760000
3	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	安科	ANARAY S880	东莞/东莞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950000
4	腹腔镜	迈瑞	UX5	深圳/深圳迈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9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 ¥7280000.00 元						



二、技术规格

1、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及卖方所投产品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卖方投标文件为准。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三、安装

1、安装条件:只有当场地各项工作(如水、电、接地、土建等)全部完成,并通过卖方认可后——此“认可”的含义并不意味着卖方对于买方(含终端用户)土建工程、隐蔽工程的缺陷承担任何责任,才被认为具备安装条件。如果由于不具备安装条件而造成的交货和安装时间推迟,应由买方负责。若出现以上交货和安装时间推迟的情况,卖方须及时通知买方,经过买方同意后,买卖双方依据各自的经营和生产计划协商后,卖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安排装机时间。

2、安装责任:设备的安装工作由卖方负责。在安装过程中未经卖方同意买方擅自行动而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负责,由于买方的场地设备故障引起的机器损坏由买方负责。

3、买方(含终端用户)在签署验收文件之前,不得将该设备作临床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完全由买方(含终端用户)负责。

4、卖方安装完成,则买方(含终端用户)必须在90日内配合卖方予以验收,否则视为买方(含终端用户)的事实上验收合格。如果买方(含终端用户)在规定的90日内时间没有配合完成验收,除买方不能预见的突发情况外,超过90日将该设备继续作临床使用,则视为买方(含终端用户)的事实上验收合格。



四、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1、交付地点：三原县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待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始交货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五、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2、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六、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银行转账付款。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于买方。

3、合同签订后待所有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日之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以上，剩余款项从第一次支付后 2 年内无息付清。

4、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七、伴随服务

1、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2、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

- 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
- 2、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检修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均由卖方承担, 检修需要更换的零备件(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由卖方免费提供。
- 3、保修期满后, 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继续为买方提供维修服务, 维修费用由买方负担。

九、检验和验收

- 1、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 2、货物到货后, 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 3、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双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双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三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6、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须与本包所投所有产品参数完全保持一致）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

园西路 221 号交易大厅

代表人（签字）：王侠

电话：1303298687

开户银行：交行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账号：6113 0101 1010 0405

0204 2



王侠

